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小字第2887號

原　　告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敏倖
被　　告　郭麗蘭更名為郭苹蘭即蒲陽西葯局
訴訟代理人　蔡秉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進貨藥品類商品，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2日、105年7月21日、105年12月29日分別出貨予被告，價金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600元、3,360元、3,150元。惟被告於107年7月29日以過期為由，退回上列部分商品，其中過期商品之貨款共8,160元（起訴時請求9,870元，於107年12月28日減縮），被告雖同意換貨，惟事後拒收原告重新寄送之貨品，依民法356條、367條規定，被告應給付8,160元，並加計自10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固據提出銷貨單3紙影本為證，然被告否認兩造間就上開3批貨品成立買賣契約及就過期退貨部分有給付款項之義務，並以：係寄賣，有售出再給原告貨款，若無，則由原告收回，且原告提出銷貨單3紙上並無被告店章，原告亦未開立發票以證明兩造間就上開貨品成立買賣契約，且107年7月29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張敏倖至被告藥局盤點收款，都已結清，被告同時給付原告5,360元，亦無以換貨方式繼續交易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則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厥為：由原告所為之舉證，是否足以證明：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有給付8,160元之義務？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交付被告藥品類商品係基於買賣關係，被告應給付銷貨退回且過期之商品貨款共8,160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所提出銷貨單雖記載有「黃聯：客戶聯請款：應收帳款明細表貨款未清貨公司可全數取回收到貨數量有異無告知視同無誤買方/停業一律三折回收拆封/近效/過期概不退換貨稅外加/有異議以台中法院為第一管轄」等語，惟該銷貨單為原告單方製作，係私文書，其上復無任何被告所為簽收之證明，實難僅以此銷貨單即認定兩造間就該三批貨品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迄未再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認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買賣（賣斷）；況原告亦不爭執被告提出帳本之真正（見本院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觀諸上開帳本所記載「…至107 7/29帳結清收5360元張敏倖107 7/29全結清」一節，核與被告所為：「107年7月29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張敏倖來被告藥局盤點收款，也都結清了」辯解相符，原告復未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被告負有給付貨款8,160元之義務，難謂有理。

三、綜上所述，由原告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及被告有給付8,160元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60元及自10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品媛